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淄高新市监字〔2022〕19号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 通知

各科、队、所：

为着力做好 2022 年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构建“信用监管+双随机+智慧监管”监管模式，提高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，制定了《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送信用监管科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二是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根据实施细则要求，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[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(山东)”]公示。各单位将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报局信用监管科，统一编制全局抽查工作计划。对涉及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未列入《计划》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示系统(山东)公示。

三是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信用监管科负责抽查工作(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)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信用监管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。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，

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对符合《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》中规定情形，可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四是优化创新，提升效能。“双随机”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为提升监管效能，各科、队、所要将双随机监管与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相结合，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”全覆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成为行政检查的基本方式。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，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

附件：《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、企业抽查比例为 4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，抽查 1-2 次（2021 年度登记企业抽查比例为 0.5%）	4 月-11 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
	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
	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			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、企业抽查比例为 4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，抽查 1-2 次（2021 年度登记企业抽查比例为 0.5%）	4 月-11 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		
		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	
3	价格行为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			
4	价格行为检查	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行使行政职能的收费情况的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5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抽查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, 配合检查	4月-11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6	对商品零售场所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监督	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的监督	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行为的检查(不得使用低于0.01毫米的超薄塑料袋)	农贸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7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	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8	拍卖等垄断领域市场监管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, 每年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, 每年1次			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		
9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	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(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10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10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(对旅行社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11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(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12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披露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	
13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100%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14	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;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;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	
15	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织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存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;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生产型企业抽查比例为1%,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,抽查1次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
16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,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(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,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) 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服务提供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02%	4月-11月 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17	计量监督检查	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1%	4月-6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1%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
			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5%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市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		器具,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(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(国有粮食收储单位) 全市加油站 全市眼镜配镜场所 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 5%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 100%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 10%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 10%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 5%			
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计量授权技术机构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 100%	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对商品计量和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 5%	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, 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18	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 40%	4 月-11 月	具备条件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; 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	具备条件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
19	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水产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 50%		具备条件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; 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	具备条件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符合性检查
20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与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一并进行, 不单独抽取。	4 月-11 月	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21	地方标准监督抽查	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	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	有关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上一年度发布标准的 5%	4 月-11 月		
22	团体标准监督抽查	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 5%, 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省、市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
23	企业标准监督抽查	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 5%, 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24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、市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25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 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, 抽查1次	4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
26	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专利代理机构(含分支机构)抽查比例为100%(律师事务所所除外)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27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28	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企业抽查比例4%, 个体工商户比例为0.1%,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, 抽查2次	4月-11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29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32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4月-11月	省、市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检查主体
33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抽查	对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抽查	奥林匹克去标志使用行为	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、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4月-5月	省局发起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34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合格抽查任务)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35	医疗器械的抽查	对医疗器械的检查	对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	医疗器械经营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			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检查	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	
36	化妆品的检查	对化妆品的检查	化妆品监督检查	化妆品经营、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	
37	药品的检查	对药品的检查	对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	医疗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	

